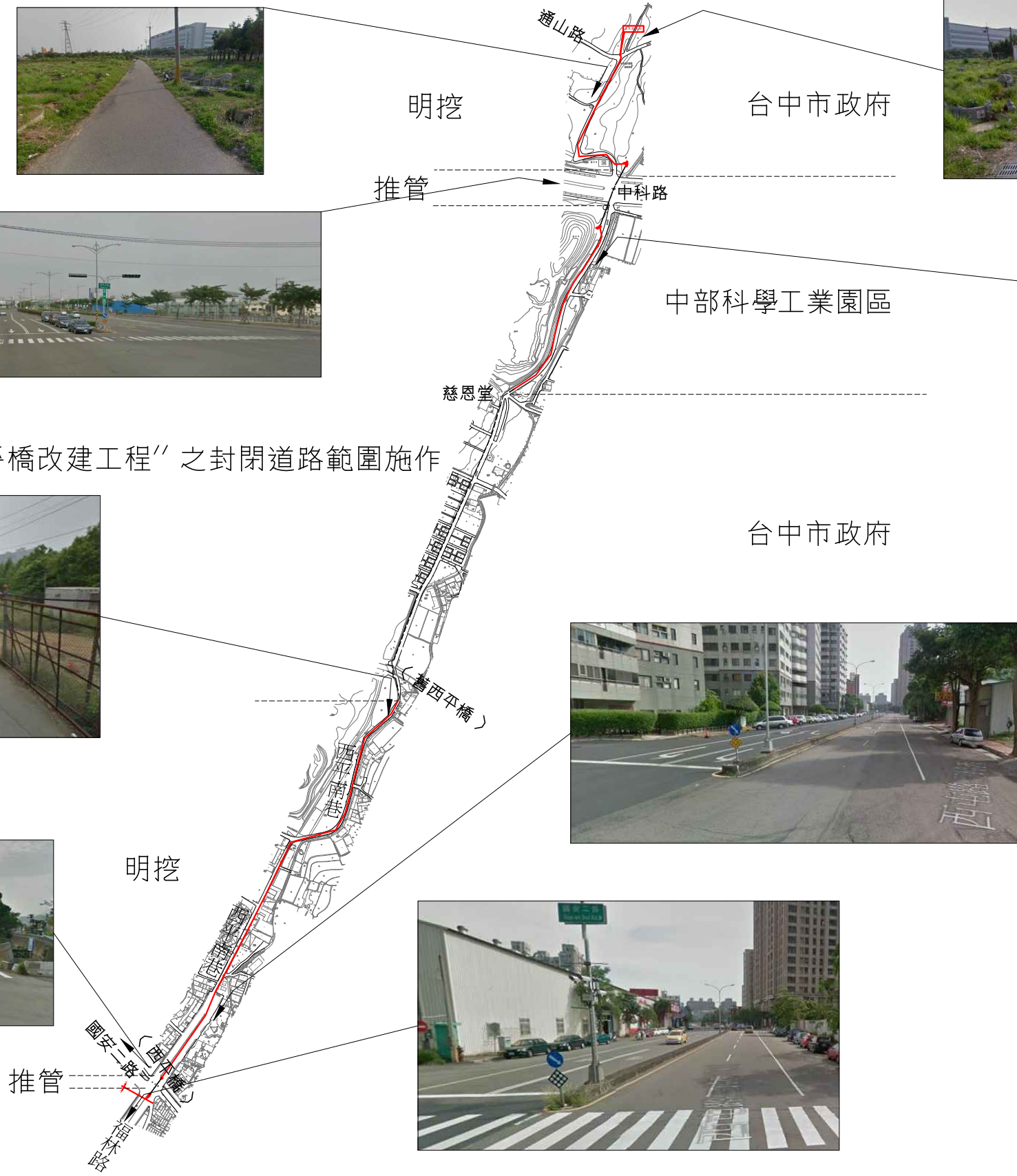




[工法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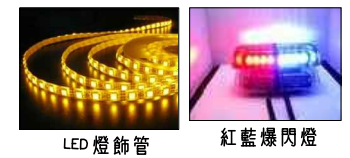
[路權]



配合施工中之“臺中市西屯區西平橋改建工程”之封閉道路範圍施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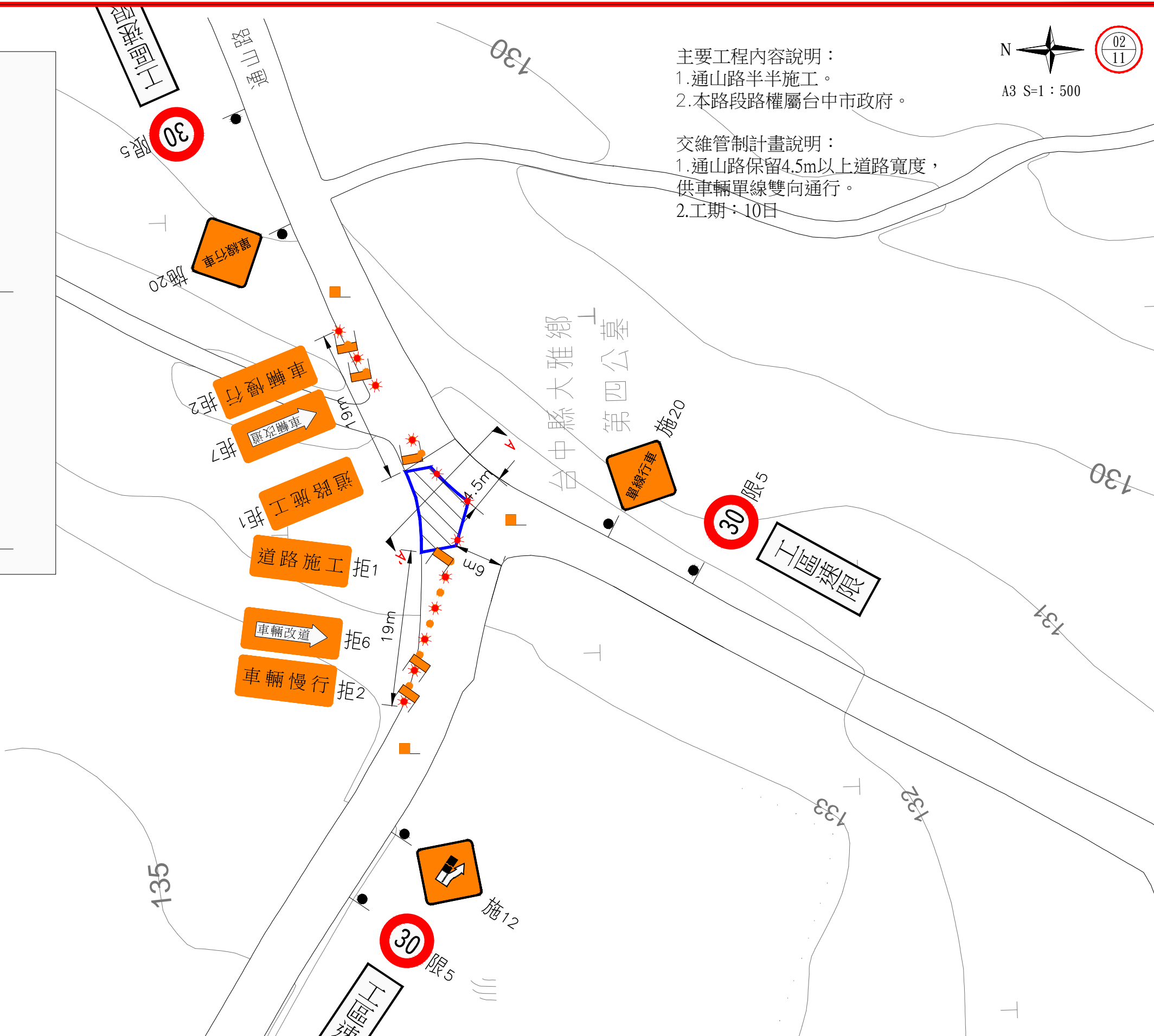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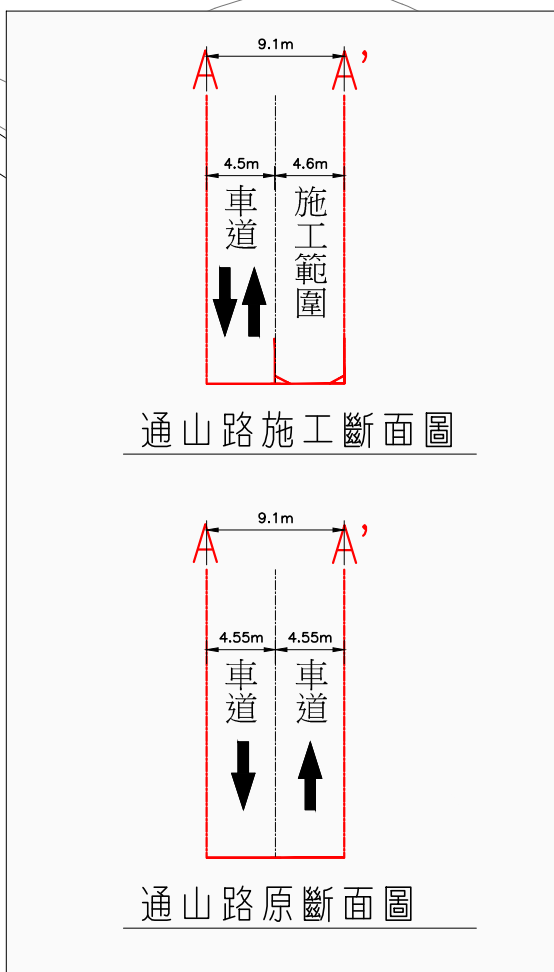
夜間交維說明：
夜間工區前後應設置紅藍爆閃燈，
封閉之交維管制設施上除紅色警示燈外，
應加設LED燈飾管。圖示如下：




設計		主管工程師	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圖	
繪圖		處負責人	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號	FT-101
複核						核准日期			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1. 通山路半半施工。
2. 本路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1. 通山路保留4.5m以上道路寬度，
供車輛單線雙向通行。
2. 工期：10日



- 圖例：
-  圍籬 (路口處鑽空20m)
 - 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 交通指揮人員
 - 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 -  交通錐 (含連桿)
 -  號誌桿
 -  施工標誌
 -  活動型拒馬 (含警示燈)
 -  工作區域
 -  公車站牌
 -  防撞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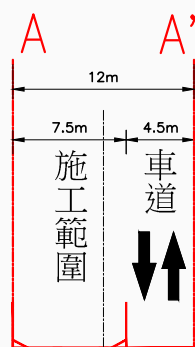
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 \times v / 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 註五：本工區為24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設計	主管工程師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號	FT-201
複核	處負責人			核准日期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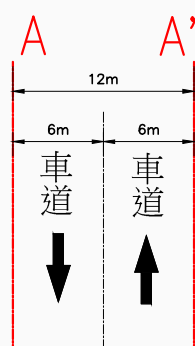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1. 通山路半半施工
2. 本路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1. 通山路保留4.5m以上道路寬度，供車輛單線雙向通行。
2. 工期：10日

通山路施工斷面圖



通山路原斷面圖



本牌面採用夜間LED發光加強夜間警示



圖例：

-  圍籬(路口處讓空20m)
- 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-  交通指揮人員
-  夜間警示燈(附掛式)
-  交通錐(含連桿)
-  號誌桿
-  施工標誌
-  活動型拒馬(含警示燈)
-  工作區域
-  公車站牌
-  防撞筒
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-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\frac{w \cdot v^2}{155}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(依圖示)
-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五：本工區為24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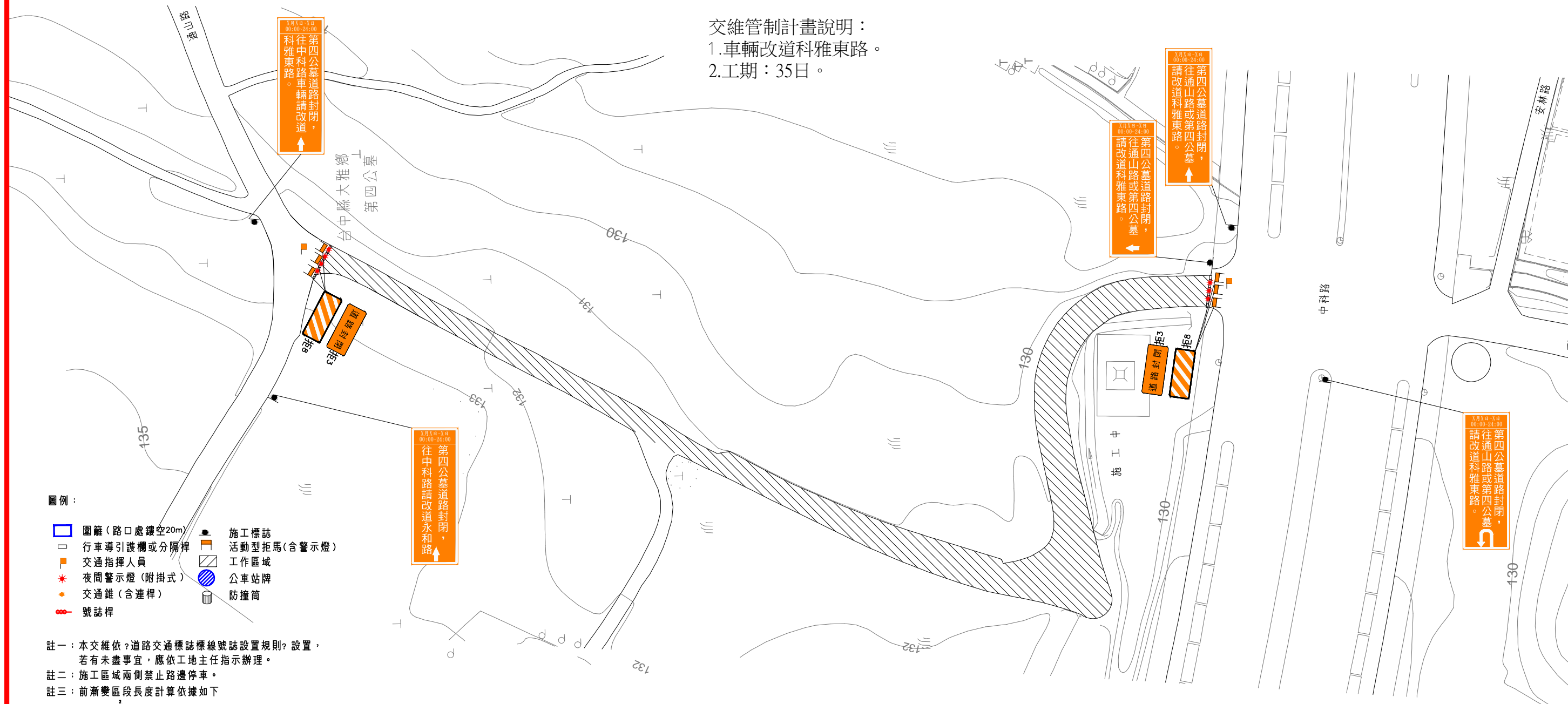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		主管工程師		審核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	處負責人	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號	FT-202
複核						核准日期			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
1. 施工封閉第四公墓(通山路~中科路)路段
2. 本路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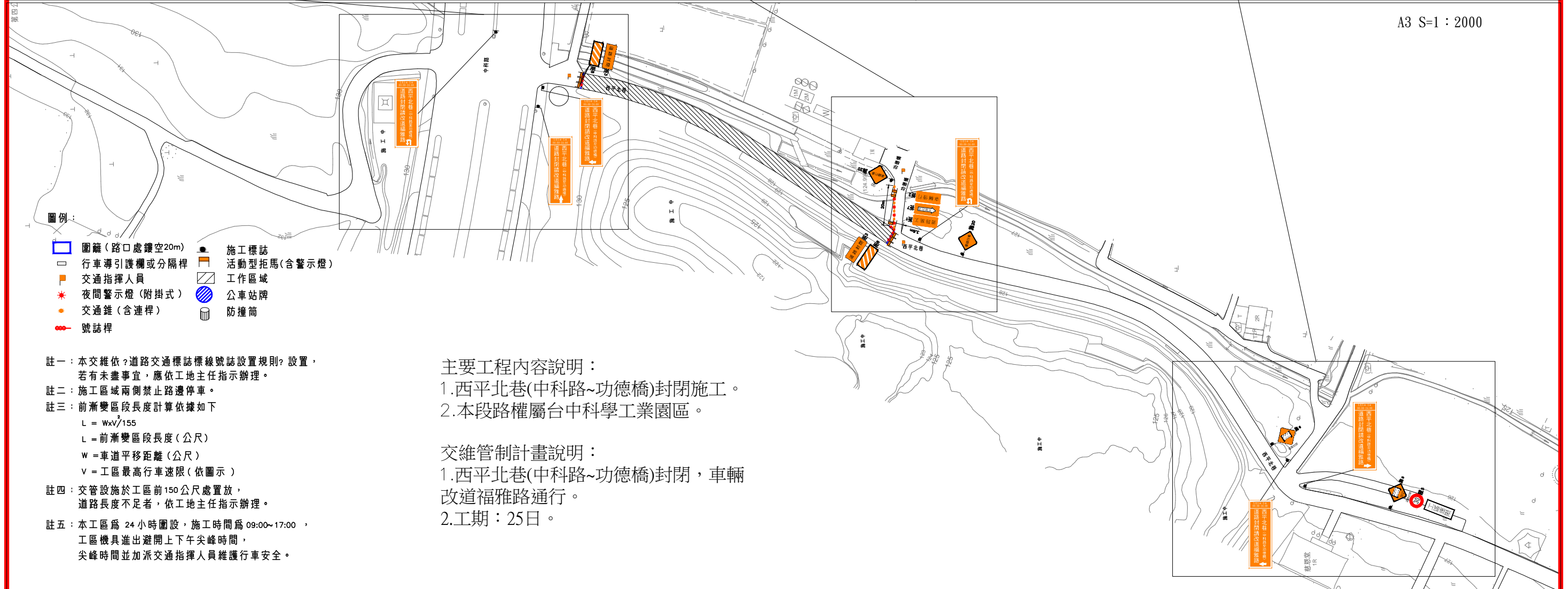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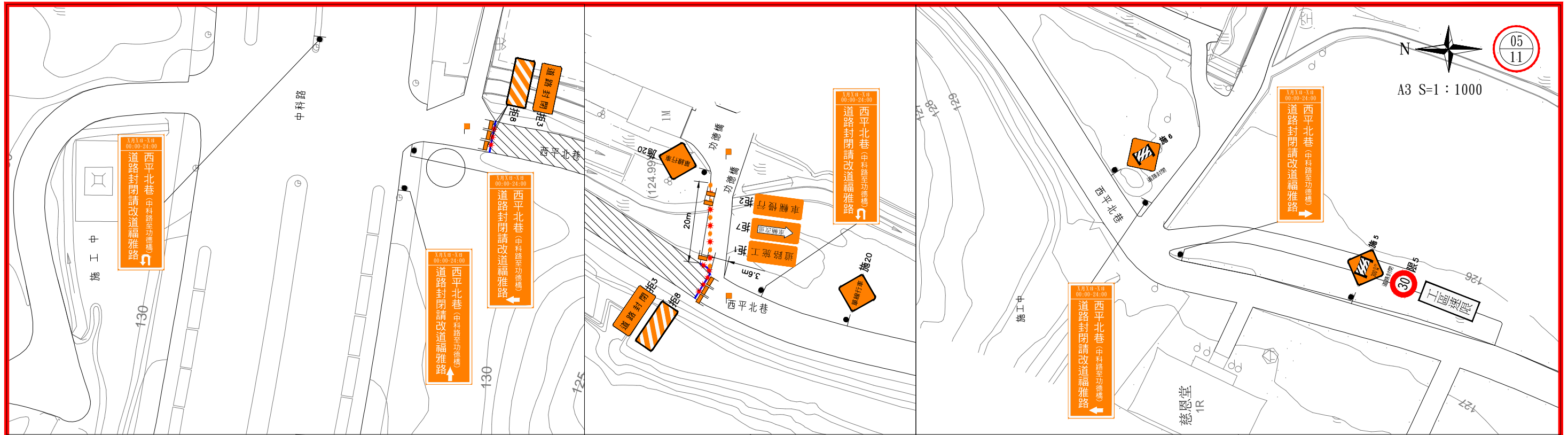
1. 車輛改道科雅東路。
2. 工期：35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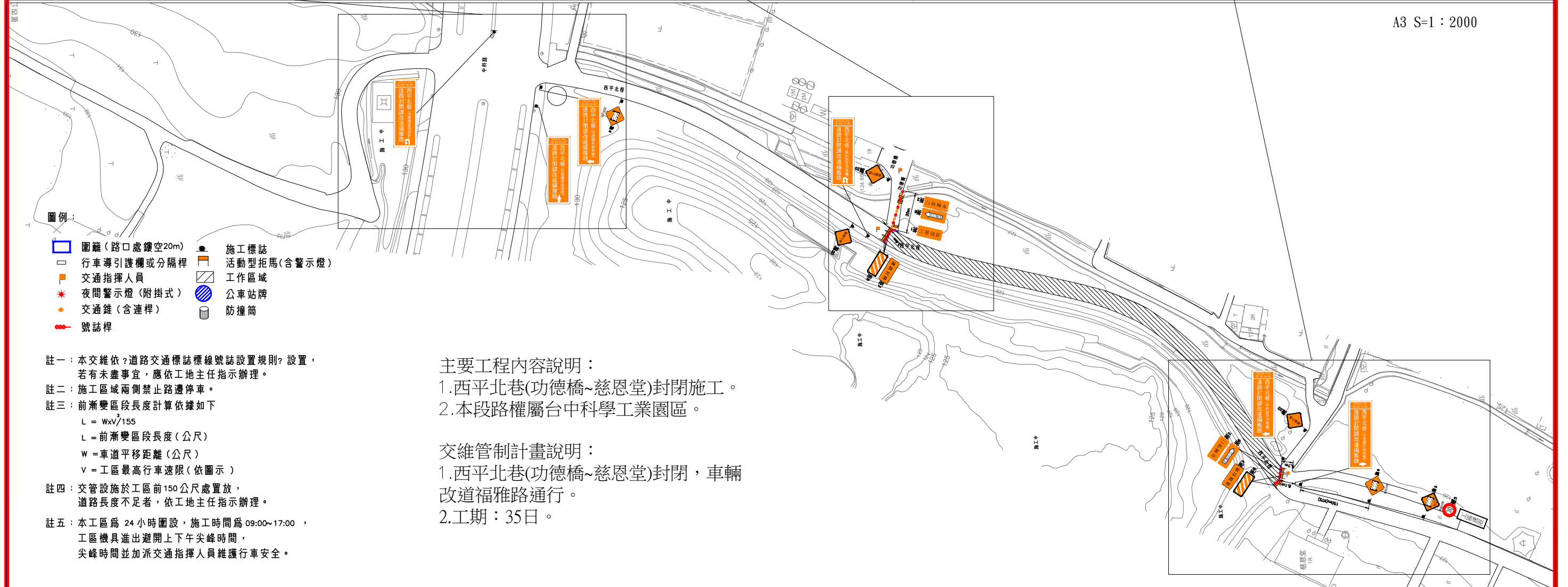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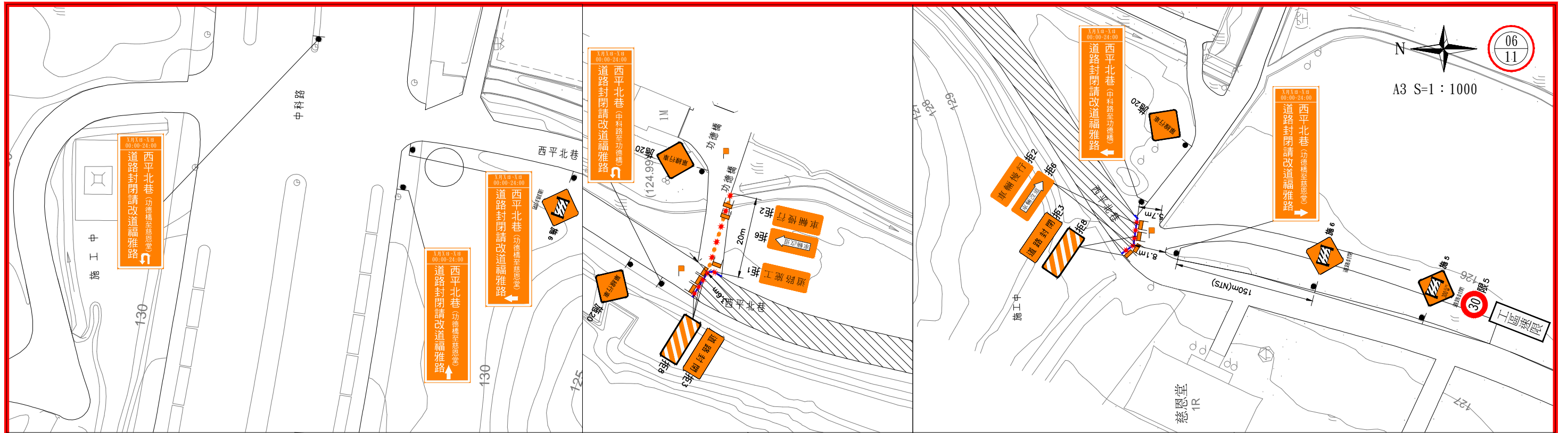
- 圖例：
-  圍籬 (路口處鑲空20m)
 - 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 交通指揮人員
 - 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 -  交通錐 (含連桿)
 -  號誌桿
 -  施工標誌
 -  活動型拒馬 (含警示燈)
 -  工作區域
 -  公車站牌
 -  防撞筒
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-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 \times v / 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-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五：本工區為 24 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 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設計		主管工程師	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			總工程師		編類		圖號	FT-203
複核		處負責人				核准日期			



設計	主管工程師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圖	
繪圖	處負責人	總工程師		編類			
複核				核准日期			圖號 FT-204



- 圖例：
- 圍籬 (路口處鑲空20m)
 -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交通指揮人員
 - *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 - 交通錐 (含連桿)
 - 號誌桿
 - 施工標誌
 - 活動型拒馬 (含警示燈)
 - 工作區域
 - 公車站牌
 - 防撞筒
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-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xV/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-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五：本工區為 24 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 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- 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- 西平北巷(功德橋~慈恩堂)封閉施工。
 - 本段路權屬台中科學工業園區。
- 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- 西平北巷(功德橋~慈恩堂)封閉，車輛改道福雅路通行。
 - 工期：35日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

台中市西平南巷送水管(通山路至國安二路)

設計	主管工程師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處負責人	總工程師		編類		圖號	FT-205
複核				核准日期			



- 圖例：
-  圍籬 (路口處鑲空20m)
 - 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 交通指揮人員
 - 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 -  交通錐 (含連桿)
 -  號誌桿
 -  施工標誌
 -  活動型拖馬 (含警示燈)
 -  工作區域
 -  公車站牌
 -  防撞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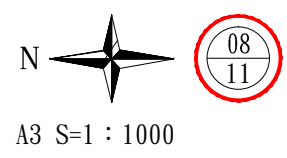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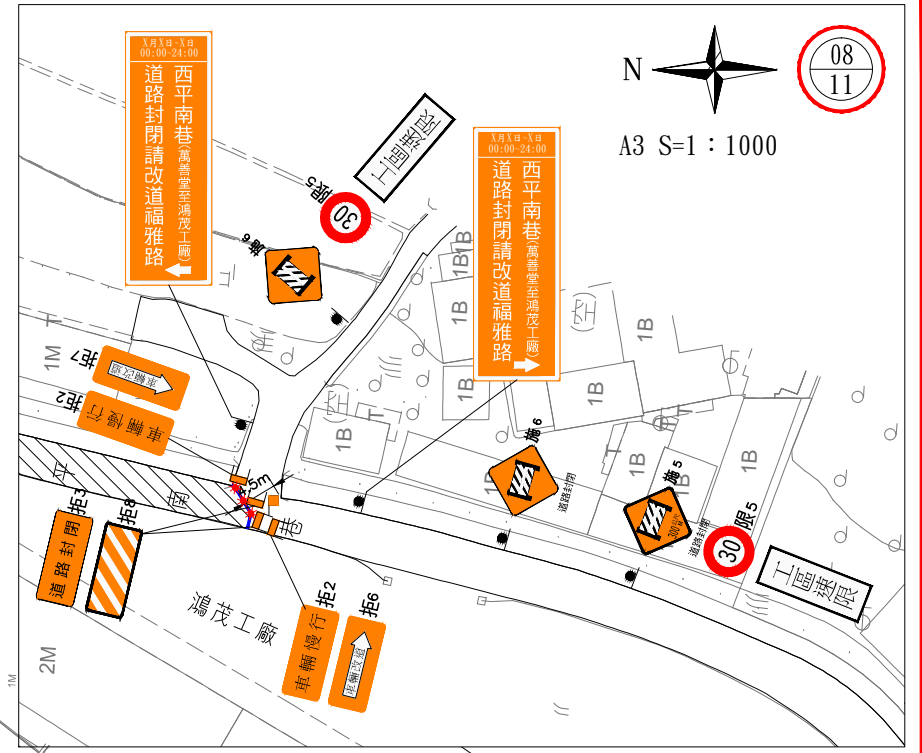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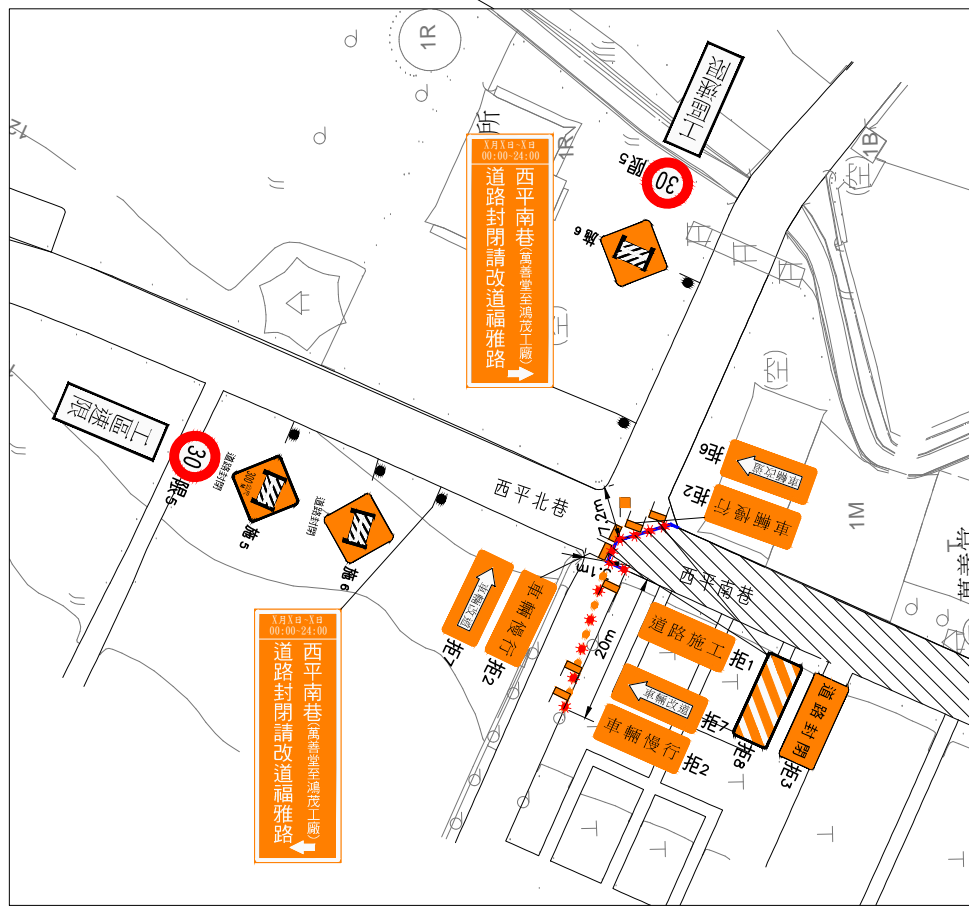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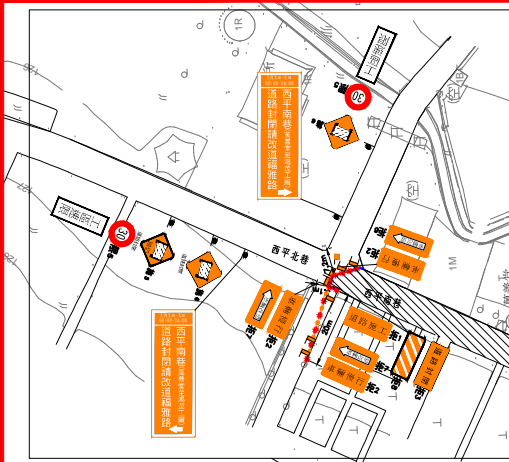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-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 \times V / 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-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五：本工區為 24 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 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 1. 西平北巷(慈恩堂至萬善堂)封閉施工。
 2. 本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 1. 西平北巷(慈恩堂至萬善堂)封閉，車輛改道福雅路通行。
 2. 工期：30日。

設計		主管工程師	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	處負責人		總工程師		編類		圖號	FT-206
複核						核准日期			

A3 S=1 : 2000

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
- 1.西平南巷(萬善堂~鴻茂工廠)封閉施工。
- 2.本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
- 1.西平南巷(萬善堂~鴻茂工廠)封閉，車輛改道福雅路通行。
- 2.本封閉路段沿線有少數住家廠房出入，將由工區人員引導通行。
- 3.工期：35日。

圖例：

- 圍籬 (路口處鑲空20m)
-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- 交通指揮人員
-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- 交通錐 (含連桿)
- 號誌桿
- 施工標誌
- 活動型拖馬 (含警示燈)
- 工作區域
- 公車站牌
- 防撞筒
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-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 \times v / 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-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五：本工區為24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

台中市西平南巷送水管(通山路至國安二路)

設計	主管工程師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圖	
繪圖	處負責人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	
複核				核准日期			圖號 FT-2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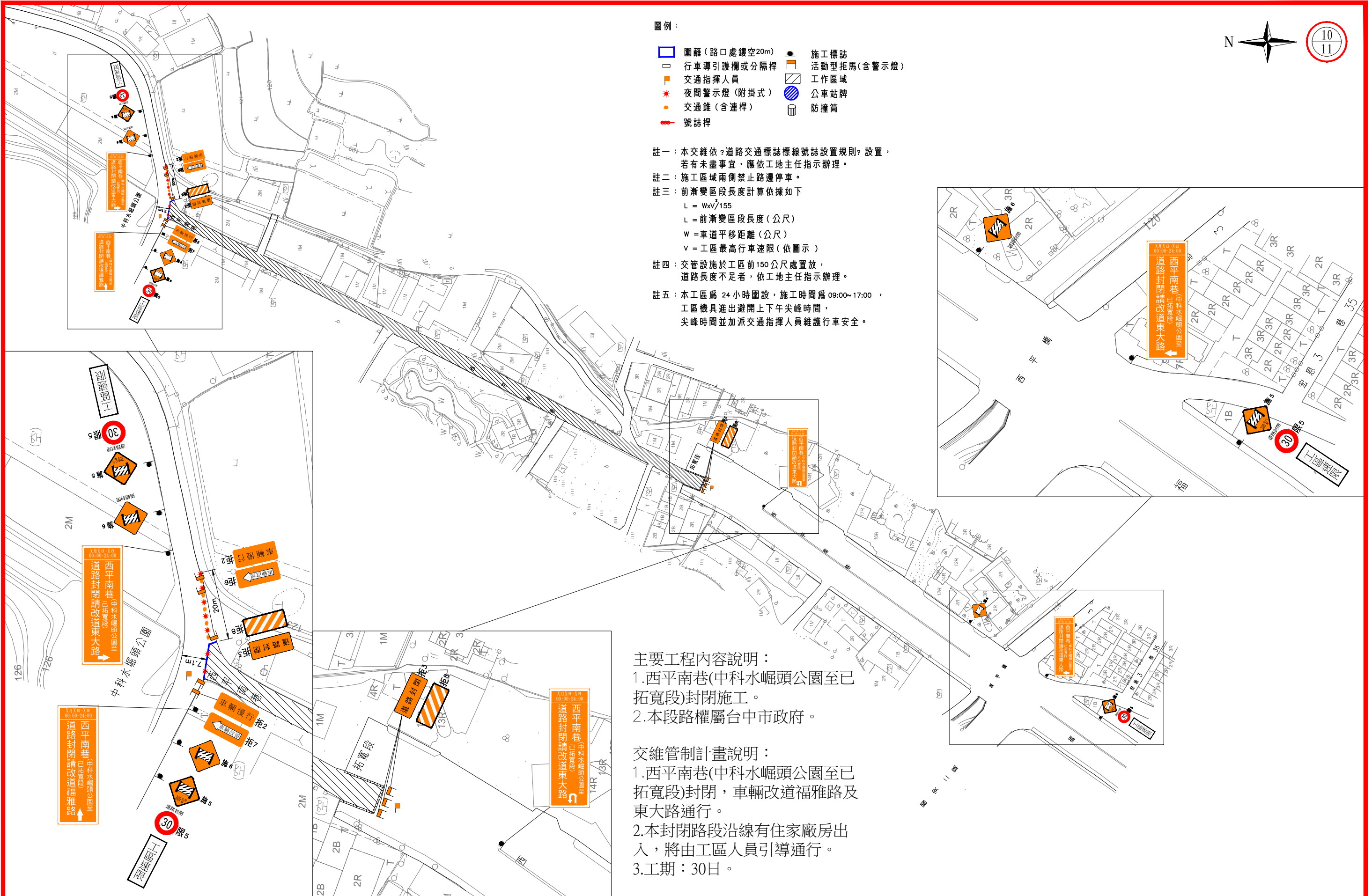
- 圖例：
-  圍籬 (路口處鑲空20m)
 - 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 交通指揮人員
 - 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 -  交通錐 (含連桿)
 -  號誌桿
 -  施工標誌
 -  活動型拒馬 (含警示燈)
 -  工作區域
 -  公車站牌
 -  防撞筒

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 \times V / 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 註五：本工區為24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 1. 西平南巷(鴻茂工廠至中科水崛頭公園)封閉施工。
 2. 本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 1. 西平南巷(鴻茂工廠至中科水崛頭公園)封閉，車輛改道福雅路及東大路通行。
 2. 本封閉路段沿線有少數住家廠房出入，將由工區人員引導通行。
 3. 工期：30日。

設計		主管工程師	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圖	
繪圖		處負責人	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號	FT-208
複核						核准日期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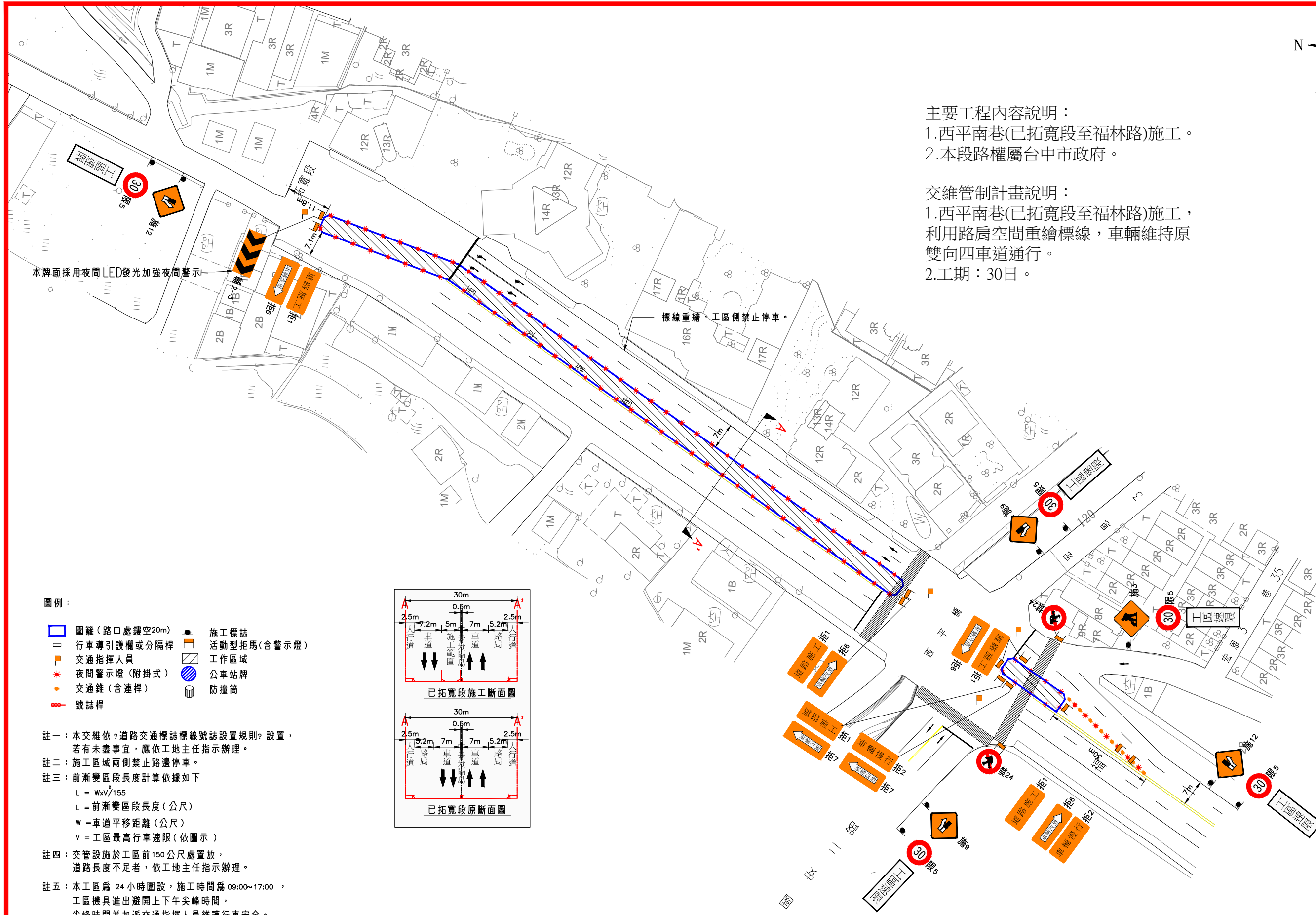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	主管工程師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1-35	竣工圖	
繪圖	處負責人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號	FT-209
複核				核准日期			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
- 1.西平南巷(已拓寬段至福林路)施工。
- 2.本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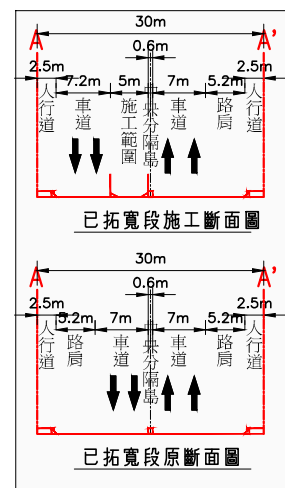
- 1.西平南巷(已拓寬段至福林路)施工，利用路肩空間重繪標線，車輛維持原雙向四車道通行。
- 2.工期：30日。



本牌面採用夜間LED發光加強夜間警示

標線重繪，工區側禁止停車。

- 圖例：
- 圍籬(路口處鑲空20m)
 -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交通指揮人員
 - 夜間警示燈(附掛式)
 - 交通錐(含連桿)
 - 號誌桿
 - 施工標誌
 - 活動型拖馬(含警示燈)
 - 工作區域
 - 公車站牌
 - 防撞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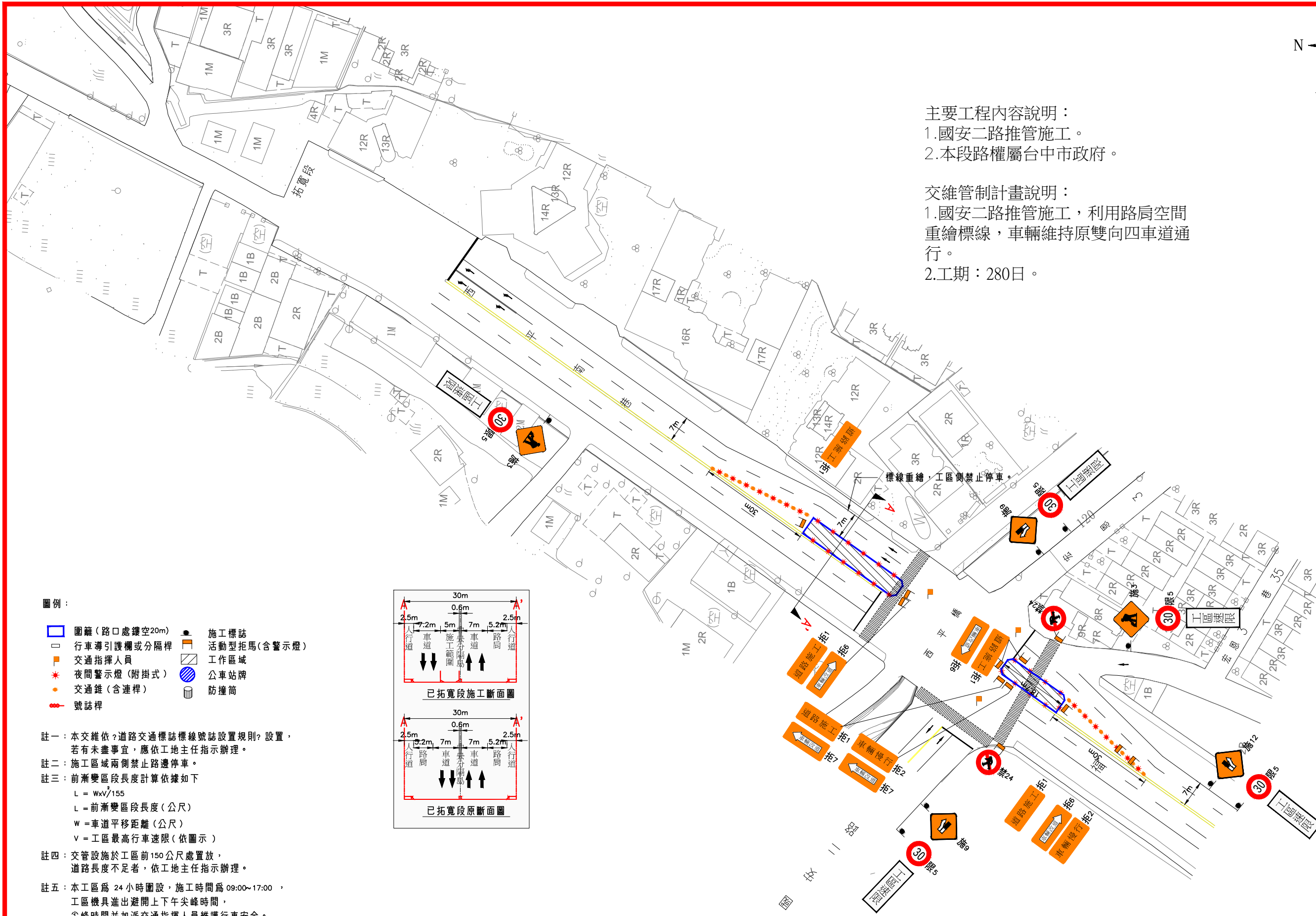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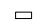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》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-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xV/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(依圖示)
-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- 註五：本工區為24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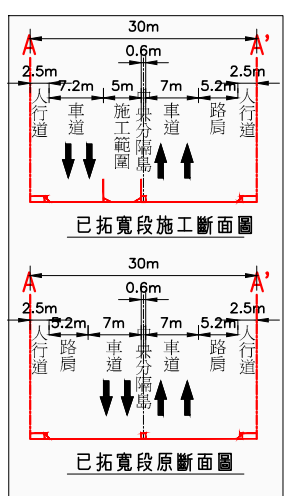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		主管工程師	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	處負責人	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圖	
複核						核准日期		圖號	FT-210

主要工程內容說明：
1.國安二路推管施工。
2.本段路權屬台中市政府。

交維管制計畫說明：
1.國安二路推管施工，利用路肩空間重繪標線，車輛維持原雙向四車道通行。
2.工期：280日。



- 圖例：
-  圍籬 (路口處鑲空20m)
 -  行車導引護欄或分隔桿
 -  交通指揮人員
 -  夜間警示燈 (附掛式)
 -  交通錐 (含連桿)
 -  號誌桿
 -  施工標誌
 -  活動型拖馬 (含警示燈)
 -  工作區域
 -  公車站牌
 -  防撞筒



- 註一：本交維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 註二：施工區域兩側禁止路邊停車。
 註三：前漸變區段長度計算依據如下
 $L = WxV/155$
 L = 前漸變區段長度 (公尺)
 W = 車道平移距離 (公尺)
 V = 工區最高行車速限 (依圖示)
 註四：交管設施於工區前150公尺處置放，道路長度不足者，依工地主任指示辦理。
 註五：本工區為 24 小時圍設，施工時間為 09:00~17:00，工區機具進出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，尖峰時間並加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行車安全。

設計	主管工程師	審查	工務處處長	工程編號	WR-04-0401-35	竣工	
繪圖	處負責人	審查	總工程師	編類		圖號	FT-211
複核				核准日期			